

同性婚姻和儒家倫理——

回應方旭東教授

Same-sex Marriage and Confucian Ethics: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Fang Xudong

鄧小虎

Deng Xiaohu

Abstract

Fang Xudong's paper is in general well-argued. However, I raise two considerations to facilitate further discussion. First, I suggest that Jiang Qing's idea of particular rights deserves further examination. In particular, it seems reasonable to claim that there are indeed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between same-sex marriage and heterosexual marriage. Second, I suggest that Confucianism need not embrace the idea that heterosexual marriage is the only way to fulfil Confucian values.

方旭東教授撰文闡釋他為何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並進一步釐清何以他同時認為儒家思想推崇異性婚姻。方文列舉了五種反

鄧小虎，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副教授，中國香港。

Deng Xiaohu,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中外醫學哲學》XVI:2 (2018年)：頁 119-12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 119-123.

© Copyright 2018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對同性婚姻的論證：自然論證、起源論證、歸謬論證、危害傳統婚姻論、以及蔣慶先生提出的具體人權論，並認為這五種論證都不成立。方文接著指出，基於權利平等說，在承認自由平等之價值的基礎上，人們沒有理由拒絕同性戀者獲取平等的婚姻權利。至於方文的第二部份，則說明了何以他認為儒家思想雖然可以尊重同性戀者婚姻的自由，卻不能承認同性婚姻足以實現儒家的價值理想——簡言之，因為只有異性婚姻才能完滿體現由一男一女構成的夫婦關係，並進而實現完整的倫理關係。方文強調，儒家思想推崇異性婚姻，是一種對於“善”(good)的追求，而並不要求其體現為強制性的“權利/ 正當”(right)。

方文條理分明，論證嚴密，理據謹然，但我仍然希望針對兩點提出更多斟酌，以推進相關的討論。其一，我認為具體人權論還有更多的討論空間。其二，我認為異性婚姻或許並不是儒家完整倫理關係的唯一實現方式。

蔣慶反對同性婚姻，並認為作為其根本基礎的西方權利平等思想是錯誤的，因為這種思想所假設的抽象平等的人並不存在。蔣慶認為，處理權利問題時，應以具體特殊的人為基礎，即依於具體特殊人們的特質、處境和需要，給予相對應的“名分”。所以，異性戀者有依法結婚、組成家庭、延續後代的權利，而同性戀者的權利則是自行相戀、私下同居和合理的民事待遇。¹方文認為，蔣文並沒有提出實質的理據去證明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應該享有不同的權利；方文並指出，如果反對同性婚姻的唯一理由就是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有不同的特質，那這只是一種循環論證。這當然是因為，針對婚姻而言，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是否有相關合理的根本差異，就恰恰是爭議所在。雖然方文宣稱已對蔣文做了同情的理解，但在我看來，方文的同情理解還不足夠：因為蔣文顯然認為，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的根本差異就在於前者可以延

(1) 蔣慶：〈從儒家立場看美國同性婚姻合法化〉，新浪歷史 2015 年 7 月 22 日，<http://history.sina.com.cn/his/zl/2015-07-22/1613123156.shtml>。（蔣慶一文，新浪歷史的版本有作者的前言和篇末題按，更為完整。）

續後代，組成家庭，而後者則並不先天具備這種能力。蔣文的這種立場，恰恰突顯了同性婚姻爭議的一個根本問題：婚姻的核心到底在於雙方的結合和長相廝守，還是在於生兒育女、組建家庭？²表面上看來，堅持婚姻的核心在於生兒育女、組建家庭既不合理，亦昧於現實。一方面，即便是對於異性戀者來說，當他們步入婚姻，生兒育女既不曾寫入婚約，也並非普遍期許。另一方面，現實中也有許多夫妻自願或者非自願地沒有下一代，難道這些異性戀者也要被驅逐在婚姻的大門之外？贊成同性婚姻的人們會說，這些沒有下一代的異性戀夫妻，除了其性別之外，還和同性戀伴侶有何分別？如果社會和政府可以認可無需生兒育女的異性戀婚姻，那還有什麼理由否定同性婚姻？可是，同性婚姻的反對者確實還有進一步的理由可說：異性夫妻或許出於各種理由沒有下一代，但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他們有能力生兒育女；婚姻除了保障和制約夫妻的結合，也是為了保障和制約子女的生育和成長——當夫妻決定生兒育女，婚姻即提供了合適的環境和條件，使父母子女都能有良好的家庭生活。至於同性伴侶，如果他們決定要有下一代，則只能選取各種人工的途徑，可是這些人工途徑（如代母、捐精，乃至收養）是否能在無審核的情況下，為同性家長和子女帶來良好的家庭生活，則是不無疑問的。以收養兒童為例，即使是異性婚姻中的夫妻，也須要通過一定的審核和檢視，才能合法收養兒童。至於代母或者接受捐精，也往往需要某些審核或者專業人士的許可。同性婚姻的反對者會說，同性戀伴侶之所以不應該得到同樣的婚姻地位，就是為了彰顯他們不能在無審核之下，生育或者領養下一代。另一方面，同性戀伴侶的確也有理由抱怨“民事結合”沒有給予他們和異性戀夫妻同等的尊重：“民事結合”雖然提供了法律上和婚姻同等的權利和義務，但沒有得到婚姻之名，“民事結合”下的伴侶就好像一種二

(2) 這裡的“家庭”是一個狹義的用法，指至少包括兩代人（父母及子女）的生活單元。

等公民，似乎永遠不能像異性戀者一樣以婚姻彰顯兩人相廝守相扶持的莊嚴承諾。在我看來，同性婚姻正反雙方的分歧，在於各自執取了傳統婚姻中結合和生育這兩個元素之一。結合和生育以往是相伴隨的，但在現代社會中，特別是避孕措施發達之後，結合和生育漸次分離，使得婚姻的面貌逐漸模糊。為異性戀者和同性戀者同時提供兩種婚姻選擇——結合但不生育，結合及生育，會是一個解決方法嗎？我不太肯定，因為這種設計也會涉及種種困難，譬如生育選擇的可能改變。整體而言，我沒有明晰的解決方法。或許我們需要對伴侶關係和婚姻有更深入的討論和思考。

另一方面，方文認為儒家雖然不否定同性婚姻，但會堅持異性婚姻才是婚姻的理想模式。方文最主要的理據是儒家的人倫關係，即由男女構成的夫婦是五倫之一，有夫有婦才能有倫理關係的完整。可是，我們可以問：倫理關係的完整到底是什麼意思？人倫的根本義理又是什麼？誠然，《禮記·昏義》指出，“男女有別，而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而後父子有親；父子有親，而後君臣有正。故曰：昏禮者，禮之本也。”表面看起來，儒家的人倫關係必須建立在有男有女的分別之上。但如果我們追問，何以“男女有別”重要，則似乎重點是在於成就“夫婦之義”；而婚禮之所以被稱之為“禮之本”，則在於通過“夫婦之義”，成就其他人倫關係，並以禮達致人際間的和諧。《禮記·禮器》同時說：“忠信，禮之本也；義理，禮之文也。”這樣看來，男女、夫婦是為了體現和成就包括禮在內的各種德性和規範，如忠信和義理。那麼，如果不訴諸一些有爭議的形上學立場（譬如男女陰陽和德性的關係），我們是否還有理由否定同性伴侶也可以通過彼此間的對待，實現儒家德性和規範？換言之，實現“義”的“別”，不一定必須是性別上的男女，也不是假扮男女的“高仿”，而可以是同性伴侶不視對方為自己的彼此尊重。所以，除

非有論證進一步釐清男女差別對實現儒家倫理的必要性，我看不到為什麼儒家需要堅持異性婚姻才能成就儒家倫理。³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方旭東：〈權利與善：論同性婚姻〉，《中外醫學哲學》，2018年，第XVI卷，第2期，頁99-114。FANG Xudong, “Rights and Goods: On Same-sex Marriag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2 (2018), pp.99-114.

(3) 方文自己也承認，不生育的異性婚姻也可以有倫理關係的完整。所以，“傳宗結代”並非相關考量。